

1、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二：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三：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黄山垅支行

银行账号：3203020181010000030370

3、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甲方出具的结算价款考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